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决议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，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本决议经监事投票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决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！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